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8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
承辦人：註冊組長 郭瑋倫
電話：(03)3672706~508
電子信箱：reg@go.pym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桃連免字第1080001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BH7AHT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勘誤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經反覆校對後並勘誤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13079號同意備查在案。
- 二、簡章勘誤說明詳如附件1，修正後免試入學簡章如附件2。
- 三、更正版簡章同步上傳108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平台(tyc.entry.edu.tw)，懇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，以維學生升學權益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

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